

說部叢書

初集
第十六編

偵探小說

二備案

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

說部叢書

初集
第十六編

偵探小說

二
備
案

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

說 小 本 小

倫理美洲
小 說 萬里尋親記 一册一角

冒險
小 說 金銀島 一册一角

偵探
小 說 白巾人 二册二角

偵探
小 說 車中毒針 一册一角

偵探
小 說 七醫士案 一册一角

偵探
小 說 寶石城 一册一角

偵探
小 說 雙指印 一册一角

偵探
小 說 指環黨 一册一角

偵探
小 說 毒藥罇 一册一角

警世
小 說 一束綠 一册一角

義俠
小 說 雙鴛侶 一册一角

社會
小 說 老殘游記 二册三角

社會
小 說 白頭少年 一册一角

社會
小 說 蘆花餘孽 一册一角

言情
小 說 媒孽奇談 一册一角

滑稽
小 說 旅行述異 二册三角

滑稽
小 說 化身奇談 一册一角

偵探
小 說 桑伯勒包探案 一册一角

偵探
小 說 多那文包探案 一册一角

偵探
小 說 圓室案 一册一角

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

改 訂 增 補

二 一
角 元

二 分
冊 訂

清 史 講 義

吳 縣 汪 榮 寶 著 武 進 許 國 英 增 補

是書本分三大時期爲
三編。民國成立。清史首
尾已具。本館復延許君
增補同治初年。迄於宣
統退位。詳徵事實。勒爲
第四編。所有記載。無不
採於最確之掌故。所有
論斷。無不參以最新之
學說。且探究治亂之原。
直筆不阿。尤爲本書之
特色。

壬八〇五號

丙午年十一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再版

(二一) 備 案 一 冊
(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)

原 著 者 英 國 許 復 古

譯 述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編 譯 所

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

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

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

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

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濟南
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安慶長沙
桂林漢口南昌蕪湖杭州福州廣州
潮州雲南香港貴陽南京蘭縣

★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★

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呈報五月十四日註冊

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

原 本

新 字 典

華 洋 裝

布 面 金 字
分 訂 六 冊

定 價

一 元 四 角
二 元 四 角

本 書 之 特 色

- (一) 增補舊字典所無之新字
- (二) 增補舊字典所無之新義
- (三) 糾正舊字典註解之訛誤
- (四) 朝代疆域制度詳其沿革
- (五) 年代均以民國紀元為主
- (六) 時令季節並載陰歷陽歷
- (七) 科學各字皆據最新學說
- (八) 繙譯各字附註外國原文
- (九) 度量衡幣並載中外比較
- (十) 所有實物皆附精確圖畫
- (十一) 檢字均依筆畫註明頁數
- (十二) 附加特別符號醒豁無比

編 輯 人

沈秉鈞

方 毅

傅運森

陸爾奎

蔡文森

張元濟

高鳳謙

原 本 新 字 典 出 版 一 年 重

印 十 餘 次 其 價 值 可 知 茲 更

用 特 製 鋅 版 縮 印 卷 帙 僅 及

原 書 之 半 而 點 畫 明 晰 仍 不

至 過 費 目 力 定 價 尤 廉 以 便

學 生 之 用 刻 製 版 已 成 民

國 三 年 三 月 可 以 出 書

縮 本

新 字 典 洋 裝

皮 布 紙

面 定 價

一 元 二 角
一 元 八 角
八 角

一一備案

第一章

達納耳者。一顧影少年也。既美麗。家復康實。歲可得英金五百鎊。性沈敏。暇則鉛槧不去手。而獨專志於裨官。其立說也不欲憑虛構造。起止惟意必取。所見事。避其奇異。筆諸書。故一紙出。則穿戶限。爭購不翼而遠。飛不脛而疾。走其聲。價誠無足與倫。此者。達納耳。常日以午前事事。逾午則作睡。耶遊。薄暮行樂。夕則十二鐘。至味爽。竭來塵市間。易服作蠻人子狀。蔽人耳目。以訶幽密事。刺得端末。爲說部材。常蹀躞於緝脫來恩之閭徑。滑乞潑之穢巷。及人跡不往處。有時且至西恩隱察貴冑所居。凡敏明中之污點。亦鉤擿無遺。蔽諸社會。無論若上若中若下。其情事。皆鏡矚而櫛梳。塵三寸管。雲屬霞綴。既翔實。復恢奇。讀其書者。皆惟恐卷帙之盡。達納耳之名。由是變顯矣。

聖彼得納耳作工者裝束。至圖利街。時禮堂之鐘。鳴十二下。衢市間行人漸稀。多減

燈鏡戶者。達納耳口一菸捲。隱路隅以銛銳之目光。察往來人及收肆情狀。瞥見一人類紅毛種。軀修而肥。著油污布衣。髮鬚皆深赤色。有倉皇狀。往復過達納耳前者。數次。復至一未收市之肆。注目窗內。眈視貨物。見警察兵至。悚然驚遽。達納耳觀其狀。疑之。度此人必欲有所爲。故神情不定。豈陰蓄不利於人之念。果爾。當一偵其實。俄此人又經達納耳前。若毅然定意。瞥入右側街。忽不見。達納耳愕欲尾其後。甫沉吟。此人復出。又若猶豫。入人叢中。疾來去如織。再面警察兵立。若欲有所詢。復緘口去。繼見達納耳。即趨前。欲語不語。又轉其趾。達納耳益疑駭。亦佯至肆外觀物。以隱察其舉動。見此人又詣警察兵前。少立。欲言仍默。旋近達納耳左側。知其已覺。若反來伺察者。見其齒啟而闔者。再久之。謂達納耳曰。恕冒昧。不知馬得里街在何所。達納耳曰。距此不遠。需導行否。曰。辱厚意。不敢煩導。但告所在。則已甚感。達納耳曰。此間道路雜曲。折匪言能盡。脫不見信。詢警察兵何如。此人足趨起若退。舉目視達納耳曰。觀君乃有學之士。達納耳聆其語氣。卽曰。我謂君亦然。馬得里街在左。請前舉

武。此人見達納耳欲行。曰。我深信君。敢勞前引。達納耳領以首。入小術。此人隨之。行步。迤斜掩斂狀。若伺物之狸奴。巷窄而深。煤氣燈疏少。光復闇淡。朦朧中僅能辨物。見此人距身至近。右手撫膺。目動而色變。似有懷挾防劫奪意。達納耳思此人語狀。爲一文士。所服必非本色。其因狹邪來問津耶。此術至僻險莫測。其所爲又不便詰。所以默經數街。至孔道。道左停四輪馬車三。第一車側有狹術。一達納耳指告曰。此馬得里術也。然中殊未謐。隻身行此險甚。汝如不棄。當伴君行。此人不待畢辭。亟曰。母須導。至此已足。達納耳詫曰。君不欲進此術耶。曰。我歸矣。請辭。卽至第一車。就御者交數語。見其出錢授御者。倏進車。卽然門闔。見御者去。馬背毯。理其轡。徐徐上車。向司脫來恩驅去。達納耳陡起探奇想。立上第二車。啟車門。以金牛圓授御者。手曰。速逐第一車。尾之母失。御者見多金。有疑色。曰。君欲何爲。達納耳曰。警察事亟。故與汝多金耳。御者喜曰。可趣上。鞭三下。馬卽及其車。達納耳知其竭力。乃倚車中自度。脫追及。將若何。又思彼旣欲我導至其處。何忽幡然去。然則與馬得里術似無關繫。

如此又何必叩其地。又何以舍警察兵不詢。詢於素未相識者。是何意耶。百思莫明其故。未幾追及。啣尾行。過培而街。又轉至司脫來恩。時車馬稀寂。過大道。爲太法街。折至腦登勒街。經河浜。過矮倫特耳。復至司脫來恩。達納耳覺車旋如磨心異之。繼至圖利街。度彼已知我尾之矣。是欲棄我去也。恐停車當復在馬得里術。繼而果然。彼車仍止前所。其時第三車已杳。

達納耳之御者下。關車門曰。已至。我兩車竟若盤旋。不知亨利之客胡出此。達納耳遂下車。至彼車前。睨視。則車中人已杳。第一車之御者亨利曰。我車有何異。而勞眈視。達納耳曰。車中人何往。亨利曰。彼固無恙。無與君事。何問爲。達納耳御者曰。亨利勿爾。此君有警察事。亨利頓作撝謙狀曰。未知君爲警察員。冒瀆罪甚。君殆欲稽察此人蹤跡耶。達納耳曰。稽察恐不能已。彼於何時下車。亨利曰。彼未乘我車。胡云。下達納耳曰。噫。是語殊不可解。亨利曰。我明告君。彼紅鬚髮者。就我車。言君尾伺。乃與我五先令。假道我車。卽入此術。並囑我以空車環繞他途。再停此處。待其至。仍御而

歸。當。時。我。去。馬。背。毯。時。彼。由。左。上。車。卽。由。右。下。直。趨。馬。得。里。街。我。車。發。正。見。君。車。尾。後。今。我。如。言。竣。此。彼。尙。未。至。何。也。語。次。復。左。右。望。似。甚。翹。首。而。盼。者。達。納。耳。聞。之。大。詫。彼。紅。鬚。髮。者。旣。欲。入。馬。得。里。街。正。不。識。若。何。用。意。又。避。人。知。遂。謂。亨。利。曰。我。與。汝。在。此。堅。候。何。如。亨。利。怫。然。上。車。曰。君。自。待。之。可。時。逾。一。句。鐘。矣。我。甯。以。空。輿。返。不。能。終。夕。俟。卽。驅。車。去。達。納。耳。詢。其。御。者。曰。汝。亦。欲。歸。乎。曰。然。宵。深。我。婦。正。盼。我。返。亨。利。旣。云。人。在。此。街。我。當。隨。君。往。觀。爾。時。同。車。至。鮑。街。亦。得。隨。取。車。燈。入。街。達。納。耳。後。御。者。執。燈。左。右。始。能。辨。路。街。不。甚。修。途。通。林。根。地。至。末。御。者。猛。蹴。一。物。覺。龐。然。奕。而。巨大。駭。狂。呼。不。敢。再。進。達。納。耳。取。車。燈。俯。照。則。一。人。仆。於。地。卽。所。見。紅。鬚。髮。者。胸。受。創。深。死。矣。

第二章

星期一之晨。達納耳早餐時。計昨夕事。已令御者罷克白諸警察署。署中令達納耳備作佐證。達納耳不獨願爲證。並渴欲得此案究竟。胡此人入街卽遭殺。下手者何

故殺彼於馬得里街中。本旁觀無與耳。必欲投身干涉者。謂此事不獨有益閱歷。並所以備雜箸中儲蓄之資。正計畫時。侍者持刺入署。曰。土理不知爲何許人。始延之入。見一人身肥短。兩頰殷潤。髮疏疏作赤色。頂童然禿。齒若編貝。鬚然啟顏。乍見覺和靄迎人。及諦審。則目雜青白。機械形於面。知爲明敏精細者。入室不俟主人言。卽移坐近達納耳。曰。余以馬得里街事。願求教。達納耳曰。得非來自蘇葛蘭場乎。曰。余職偵事。自新蘇葛來場至。此案實余承辦。達納耳曰。土理君得承顧。甚幸。知不棄鄙人。顧竊有所請者。曰。願聞。曰。能允余助偵此案否。曰。君胡不憚煩屑。達納耳曰。余謂潛智快奇。莫過於小說。爲謀衆益。著偵探案。且不一帙矣。皆本實事。潤色成編。馬得里街案。最可駭異。余欲得本末。輯爲一書。藉以試余目力。抒余理想。不揣涓壤。竊願分勞。不復慮冒昧也。土理頷首曰。君能臂助。足匡不逮。惟一事須與君約。言曰。何事。土理曰。君有爲。必商諸我。否則不行。達納耳曰。謹如命。土理喜曰。是可以爲我左右手矣。遂握手表同志。於是相與議入手辦法。達納耳曰。是否當以誦得殺人者爲主。

腦。土理領首曰。然要亦不必殺人者。我能知之。達納耳一躍離坐。亟曰。殺人者誰耶。土理曰。是一樓髮女。曰。果不妄耶。君何由知。就獲否。土理曰。幸逃律法。已死矣。達納耳駭呼曰。死耶。曰。亦爲人殺。達納耳曰。是又一殺案矣。土理曰。彼男子遭殺。當在十二鐘與一鐘之間。彼女子遭殺。計一二句鐘時耳。詰朝約三鐘。當解屍驗察。達納耳曰。不知女屍覓自何所。土理曰。在巴得拉尼特河畔。達納耳曰。由是度之。殺人者殆棄屍於河耶。土理曰。我亦如是想。恐彼移屍時。或爲人驚。遂棄屍遁。達納耳問曰。敢問女屍何人。覓得。土理曰。晨六鐘時。有一無業者。盥手於河。見之。當時我正檢男屍胸際。聞得一女屍。急往觀視。達納耳曰。此案中君有注意處否。曰。有。探胸前衣袋。出黑色女飾花邊一。擲於桌上。達納耳掇察之。土理曰。此花邊在男子右手中。當彼殺此男子時。男子必以手拒。而花邊適爲所攬。花邊乃女飾。我故謂殺人者必女子也。達納耳領首曰。誠然。特不知彼二人有何關係。土理俯首久之。既而曰。此事頗難揣測。見殺於女。奇矣。殺人者復爲人殺。則更奇。男若女創。皆在胸部。死所則一於馬得

里街。一於河畔。相距至近。是女之死。必殺此男子所致無疑。達納耳曰。我亦作是想。君曾驗此女屍否。土理曰。曾察得此女。外衣之花邊。在胸前者。搯去約半碼許。與男子右手所執者同。指桌上花邊曰。非半碼耶。此可爲殺此男子之顯證。達納耳曰。君言良是。惟殺此女者爲何人。亦案中要著。土理曰。此事余正力值。女屍被服。絕無記識。衣囊中無函件。手帕不署字。度此女生前。必膾豐逸樂者。以衣製皆精美。至何人殺此女。此時若捕風影。未知入手處也。達納耳曰。盍仍以此男子爲楔。土理曰。脫彼貌服。非僞飾者。則尙易探究。達納耳曰。果僞飾耶。曰。彼赤鬚髮。皆非真相。實則年可六十許。面肥。頂禿。髮數莖。已作雪色。鬚滅去。有數齒。皆補以金。達納耳曰。得無爲文士耶。曰。然。細察其手足裏服。並文士狀。達納耳曰。衣有記識否。曰。有。彼易表。不易裏。非習爲僞飾者。凡蓄惡念。而易服。必表裏若一。此人亦不自知爲人所殺。故僅變外衣。達納耳曰。衣有名姓否。土理曰。彼於禪襪。皆記有 J G 兩字母。達納耳曰。此必其名上之第一字母。土理曰。然。察其衫若禪。製皆上材。度必爲富人。達納耳曰。君能卽

此字母求得其真名否。土理曰。衫上曾署售肆名。遞推究之。尙非難事。惟女屍名則無由得悉。達納耳曰。此二殺案。所係必密切。當先究此女所以殺此男子之故。則此女之所以見殺。即可推勘得之。擬從此二字母爲入手處。土理曰。我姑欲試之。脫無濟。再更他法。達納耳詰曰。君試晰言之。土理目視達納耳曰。無他。藍陶偶耳。

第三章

達納耳聞而異之。曰。何謂藍陶偶。土理曰。兩藍色陶偶人耳。語竟。卽出諸衣袋中。二偶人皆藍色。修各六寸許。衣摺宛然。胸各著一日光線。四射。乃陶器之至精者。形式亦極古。達納耳默忖。此陶偶。胡涉殺案。卽曰。余媿寡見。知此偶爲埃及陶人所製。君得自何所。土理曰。一於女屍衣囊中。一於男屍之側。我意此陶偶。乃兩案中至要關鍵也。達納耳諦視陶偶良久。曰。未知若曹以此偶代何者表識。脫知之。可得端倪。土理曰。君不知耶。曰。不知。余識一稽古者。其能許余持問乎。土理曰。二偶相同。君持其一。以叩君友。余恐此偶乃古神像耳。雖然。余欲有詢於君。達納耳曰。固所願。土理曰。

請君將圖利街遇此男子本末示余。達納耳具以告。土理屏息以聽。目瀾瀾注達納耳面。語竟。土理復細詰數事。以達納耳所答。詰筆諸記事簿中。皆以隱記。卽失此簿。爲他人得。亦不能解。土理又曰。君云聆彼之語。似爲學人。然乎。達納耳曰。然。彼語至婉雅。土理曰。彼問道於君。在何時耶。達納耳曰。已逾十二句鐘。曰。行至馬得里街。需若干時。達納耳曰。約十分鐘。彼離我約在十二句二十分鐘左右。曰。君車尾其後。需若干時。達納耳曰。約四十分鐘左右。復至街。則時已一句鐘。彼御者云。一鐘已過。由是知之。

土理曰。然則此男子之死。當在十二鐘半至一句鐘之間。達納耳曰。我思亦復如是。與罷克見彼屍時。一句鐘過尙未幾。屍體猶溫。土理曰。此男子見君時。得毋有跼蹐狀乎。達納耳曰。行時彼相距不遠。常以右手撫膺。土理曰。彼胸前藏短銃一。爲最後檢得者。但未見有貴重物耳。達納耳曰。是何貴物。曰。或文件。或珍寶。或金錢。三者必有其一。達納耳曰。君何由度其攜此貴物。土理曰。脫無此。則藏銃。胡爲者。達納耳曰。

防險耳。卽彼防余。亦誤爲宵小。土理曰。未必彼爲此。襜褕狀何虞。圖彼者。深夜行。舍警察外。無人理會。短銃度亦姑備之耳。達納耳曰。何以知之。土理曰。彼非敢冒險者。脫事露。則彼眞姓名。必藉藉人口矣。度彼必身攜貴物。以短銃防不虞。余由此推繹。少得端緒。達納耳曰。端緒奈何。土理指陶偶曰。余意自此偶起。達納耳曰。我不解。君言土理曰。必此男子身藏貴物。至馬得里街。畀此女。此女卽與以陶偶。一藉作收據。彼男子以右手承偶。欲藏諸衣囊。女卽出刃。彼倉猝拒以右手。適援女外衣之花邊。女搥其胸。遂立仆。故陶偶落身畔也。達納耳曰。此想當然耳。土理曰。凡職偵者。必先有理想。以爲母。然後循此線索。用得要領。君當知我非漫爲理想者。

達納耳曰。所言誠當。然此女子衣囊中。陶偶胡自來耶。土理曰。我度此女殺人後。必於巴得拉尼特晤一人。卽以貴物付彼。彼亦與一陶偶作收據。女藏諸衣囊。正欲行時。則胸已飲刃死。其人欲投屍於河。或爲人見。遂棄而逸去。達納耳曰。君何由知此殺人者。亦以一陶偶與女。在女殺彼男子時。已懷一偶。安知無二耶。土理曰。我意不

爾。乃此女以陶偶易彼男子貴物。復以貴物授諸人。易此陶偶。達納耳曰。彼既得此女貴物。何又殺之。土理曰。此事得眉目。則殺人者無可逃。達納耳曰。鄙意謂事非易究。土理曰。君若此已萌情。志何能襄。偵事耶。達納耳曰。我欲觀君挈領處。土理曰。首在字母。當至蓬街一探究之。脫知其人。則其平日所爲及所以致死者。皆可得端緒。此外則馬車亦案中線索也。達納耳曰。將謂亨利罷克二車耶。曰。非是我注意者。乃第三車。卽君回至馬得里街時不見者。達納耳曰。安見此車與案有涉。土理曰。達納耳君言著述。則君爲名家。易而事偵事。恐當見讓胡不思。此女旣殺男子。必圖遠脫。見第三車在必乘。以行女屍不在巴德拉尼特河畔乎。其爲車行至彼。似無疑義。達納耳曰。如君言。此女獨不慮爲御者所識。殺案發。警察必先就御者詰其蹤。土理曰。恐此女當時未能慮及。度彼行時。亦未必易服。倉猝中卽危險有所不顧。當首覓此第三車之御者。達納耳曰。君於何覓之。曰。當探之亨利罷克語。竟起謂達納耳曰。請分途從事。余覓御者。君可亟詣蓬街哈殼肆內。究JG二字母爲何人。達納耳曰。甚